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况

近日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就盐酸莫托咪酯注射液（项目代号：ET-26，申请注册分类：化药 1 类；以下简称“该新药”）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，本次申报拟定适应症为用于麻醉诱导和短时手术麻醉。

二、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

该新药是咪唑类改构的静脉全身麻醉 1 类新药，于 2014 年被列入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。

截至 2026 年 1 月，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1.89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 IQVIA CHPA 最新数据¹，2024 年，用于麻醉诱导及短时手术麻醉的同类药物（依托咪酯等）于中国境内（不包含港澳台地区）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42.38 亿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，尚需（其中主要包括）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、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。本次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¹ 由 IQVIA 提供，IQVIA 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；IQVIA CHPA 数据代表中国境内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，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 IQVIA CHPA 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。

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，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（包括但不限于）用药需求、市场竞争、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